

关于对《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（第八批）的公示

按照《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74号）相关要求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开展了《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（第八批）组织申报、技术审查工作。现将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于2019年4月24日前以书面或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反馈。

联系方式：

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

传真：010-66013708

邮箱：qiche@miit.gov.cn

附件：

1. [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（第八批）](#)
2. [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](#)

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

2019年4月17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38094.html>